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金永红、林炎明、王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金永红、林炎明、王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顺利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3.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据政策变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订；

4.授权董事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金永红、林炎明、王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天富	许丹虎	
电话	0769-89266655	0769-8926665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om	tzb-1@yto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81,909,268.52	1,415,675,948.19	1,415,675,948.19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31,901.80	107,548,714.45	107,548,714.45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435,874.48	103,074,367.29	103,074,367.29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448,514.46	212,345,850.58	212,345,850.58	−3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21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4.37%	4.37%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17,425,785.49	6,313,102,872.65	6,313,102,872.65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3,271,665.16	2,648,353,568.34	2,648,353,568.34	4.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品光	境内自然人	11.03%	57,646,457.00	43,234,843.00	质押	20,4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	18,911,798.00	0.00	不适用	0
金永红	境内自然人	2.21%	11,548,449.00	9,102,337.00	质押	5,908,00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2.14%	11,173,970.00	0.00	质押	7,700,000
娄先海	境内自然人	1.50%	7,843,661.00	0.00	不适用	0
何敏超	境内自然人	1.40%	7,308,958.00	0.0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1.39%	7,255,198.00	0.00	不适用	0
林炎明	境内自然人	1.31%	6,854,750.00	6,842,010.00	质押	5,166,000
谷晶晶	境内自然人	1.14%	5,973,381.00	0.00	质押	1,5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长三角创新发展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5,917,02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权益分派事项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168.9981万股增加至52,036.5973万股，注册资本由37,168.9981万元变更为52,036.5973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68.99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36.5973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168.998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036.5973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1.00、2.00、3.00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提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邮编：52386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天富、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号码：0769-89266656

联系邮箱：chentianfu@ytot.com；tzb-1@ytot.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一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0

2、投票简称：宇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

附件三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GW5oInf2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董事、总经理金永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天富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管秋生先生，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及保荐代表人曹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GW5oInf2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89266655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6年6月，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	002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鑫昌	张艺藏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电话	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电子信箱	zhangxinchang@sino-ge.com	zhangyicang@sino-g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802,060.72	529,499,250.02	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69,889.52	22,149,756.78	23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03,581.31	7,689,291.33	77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785,010.72	−131,904,115.93	−1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1.51%	3.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4,512,006.13	3,408,829,950.35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4,846,962.02	1,459,120,187.53	5.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0	质押	35,5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0	不适用	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国有法人	1.24%	8,110,258	0	不适用	0
蔡建平	境内自然人	1.02%	6,65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5,948,55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5,752,006	0	不适用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87%	5,665,954	0	不适用	0
葛贵兰	境内自然人	0.63%	4,130,207	0	不适用	0
上海金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灏资产添利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536,324	0	不适用	0
赖春金	境内自然人	0.52%	3,408,6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袁球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59,800股；公司股东王萍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665,954股；公司股东葛贵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30,207股；公司股东上海金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灏资产添利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36,324股；公司股东赖春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57,461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51,181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408,64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先进锗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先进锗材料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因项目所在地市政规划调整，耗费时间较长，导致该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上述规划调整已完毕，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是对现有产线的系统性提升，不会影响现有生产线的正常运行，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6年4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8,856万元，由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产能，最终达到年产45万片(折合4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的产能。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建设工作正按计划开展。

3、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锗渣中稀有金属高效绿色综合回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锗渣中稀有金属高效绿色综合回收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0,066万元，新建一条年处理15万吨含锗废渣的全智能化综合回收生产线。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建设工作正按计划开展。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起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该解释公布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9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间签署的有关协议履行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之间的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7月1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将其持有的32,177,295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5%)、兰州太华将其持有22,583,7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9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5年9月18日，陈志健、广州万顺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亚太矿业(乙方一)、太华投资(乙方二)与广州万顺(甲方一)等相关方于2025年9月18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就表决权委托事项作出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乙方一、乙方二与甲方一于2023年7月1日签订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有效，由甲方一继续作为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2.双方同意，自2026年7月1日起，乙方一、乙方二应将其持有的亚太实业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